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汕头市珠池路衡山路西南侧“三旧”改造项目配套小学项目（金珠小学华美校区）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业主单位：汕头市佳信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： 联系人：李先生、联系电话：075488163883。
3	中介服务名称	汕头市珠池路衡山路西南侧“三旧”改造项目配套小学项目（金珠小学华美校区）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：（1）已在中国境内注册、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、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满足本次选取范围。（2）服务机构具有工程咨询服务能力，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 3.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完成汕头市珠池路衡山路西南侧“三旧”改造项目配套小学项目（金珠小学华美校区）



		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，具体服务内容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。 3. 计价标准：参照《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》（计价格[1999]1283号）计算，最终以审核结果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服务期限按合同约定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行业标准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（整改、重新制作、不再履行合同、解除合同、支付违约金、赔偿采购人损失、依法宣告合同无效、依法撤销合同等），根据《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按合同约定结算方式进行结算。



11	违约责任	按实际合同要求约定执行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按实际合同要求约定执行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 4. 报名单位方案页数控制在 50 页内，简要概况。

汕头市佳信置业管理有限公司

2026 年 4 月 13 日

